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永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7,168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永裕前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(以下同)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97,1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